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90,000万元。我们同意将该等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